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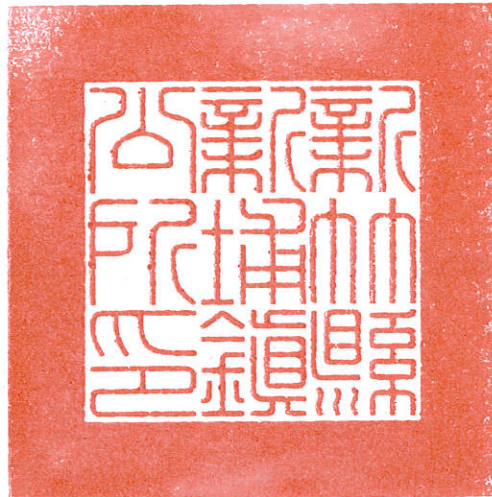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埔社字第1103600559號

附件：



制定「新竹縣新埔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新埔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鎮長 林保祿

新竹縣新埔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新埔社字第1103600559號令制定公布

第1條 新竹縣新埔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造成民眾生計不穩定，社會及經濟驟變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之衝擊，為扶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照顧鎮民生活並維護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紓困金發放依本自治條例經新埔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當日(含)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起始日前均未遷出本鎮之鎮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為發放對象。

發放對象由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按本鎮里鄰別製作發放名冊後，交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持效期內長期居留證或定居證之外籍配偶，證件在臺地址與配偶戶籍地址(新埔鎮)相同者，列入發放對象。

第3條 本紓困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第4條 本紓困金發放以人為單位，領取時應檢附領取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查驗，並攜帶領取人個人印章;戶內成年人可代領戶內人口(寄居者除外)紓困金，除由戶內人口填寫委託書，同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供查驗。

本紓困金得委託不同戶籍之他人(需成年)代為領取個人



紓困金，除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另須出示原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者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委託書；倘委託不同戶籍之他人（需成年）代領全戶紓困金者，尚須提供該戶委託人之戶長身分證正本、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戶內所有人口填寫之委託書供查驗。

符合資格之外籍配偶，領取時應檢附長期居留證正本或定居證正本、個人印章及配偶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查驗無誤後於發放現場登記造冊領取；倘委託代領需填寫委託書。

第5條 本紓困金之領取，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皆可；按指印者，應由工作人員二人（查驗人及發放人）蓋章證明。

第6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死亡清冊為據，未列冊者不予追繳），或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鎮者（依發放起始日前戶政機關提供之遷出清冊為據），紓困金不予發放。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資格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發給之紓困金。

第7條 紓困金之發放，俟本自治條例經新埔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法追加預算擇定期間辦理。

紓困金逾發放期間後三個工作天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8條 紓困金之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由本所編列相關作業經

費辦理。

第9條 紓困金發放前本所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運送現金及發放期間現金相關保管安全維護工作，由本所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第10條 本紓困金發放作業，由鎮長或其授權人協調指派本所相關課室共同辦理，並商請里辦公處共同協辦。

第11條 紓困金發放作業工作人員，於發放作業完成後，應依人員辛勞程度給予適度之敘獎，並依工作人員實際加班時數給予相對之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第12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鎮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修正後亦同。

第13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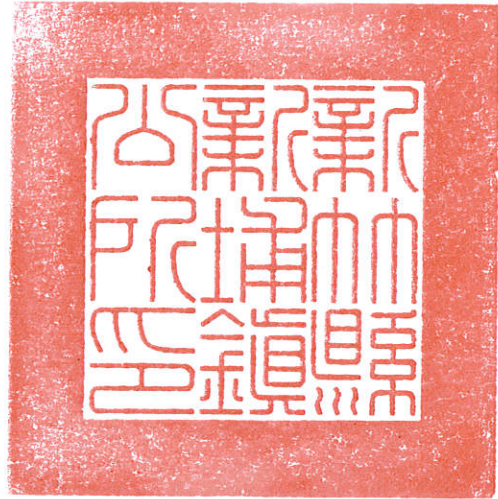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埔社字第11036005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縣新埔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案通過。(110年10月19日新埔鎮代字第110210003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竹縣新埔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 林保祿